

论参与观察者的角色

风笑天

(南京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本文对实地研究中参与观察者的角色分类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比较分析。结果表明,现有分类方式不一致的原因是分类标准的单维性所致。正确的方式是在涉入程度的维度下,将实地观察划分成局外观察和参与观察,同时在研究者身份是否显露这一维度下,进一步将参与观察者的现场角色分为两种:即隐蔽的观察者和公开的观察者。

关键词 参与观察; 观察者的角色; 实地研究

实地研究是社会研究中一种十分重要的定性研究方式。这种研究方式的最基本的特征是研究者必须深入实地,近距离、长时间地生活在被研究的群体和社会背景中,与被研究对象面对面互动,主要通过参与观察和无结构访问的方式来收集资料。而作为实地研究中最基本方法的参与观察,则是一种对研究者要求很高的资料收集方式。这种方式不仅要求研究者深入到所研究的对象的生活背景中,而且还要求研究者实际参与研究对象日常生活和各种活动,并在这种参与的同时进行观察。正是因为参与观察所具有的这种特征,因此,所有参用参与观察方法的研究者,都将不可避免地面临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在观察过程中,研究者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现场角色?

要回答上述问题,必须首先明白另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研究者在参与观察中可以采取的角色有哪几种?每一种具体角色的要求和限制是什么?当我们查阅现有的各种社会研究方法著作时,不难发现,在现有的介绍社会研究方法的著作中,作者们基本上都谈到了参与观察者的现场角色问题。但十分遗憾的是,目前不同的学者对于参与观察中的现场角色的划分却互不相同,甚至对同一角色概念的界定也不完全一样。因而,无论是对于研究者正确了解和认识实地研究方式、特别是正确了解和认识参与观察方法,还是对于研究者在实际社会研究过程中正确地应用这些方式和方法,这都是一个不小的障碍。本文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对现有的各种角色划分方式和角色定义进行系统的比较和

分析,来探讨和澄清这一问题。

一、现有的角色划分及其界定

各种社会研究方法的著作一般都会在介绍实地研究和参与观察时,提及研究者的角色问题。从笔者所查阅的著作看,这些作者都对参与观察者的角色进行了讨论和划分。各种划分中既有相似和相同的,也有不一致的。总的来看,有关研究者现场角色的各种观点可归结成三大类:即“四种角色说”、“三种角色说”以及“两种角色说”。

1. “四种角色说”

布瑞曼(Bryman)在其著作《社会研究方法》中指出:关于实地研究者的角色划分问题,引用最为广泛的是戈尔德(Gold)^①关于参与观察者角色的分类,这一分类可以排列成一个涉入和疏离于社会背景中成员程度的连续体。这个连续体中的角色有以下四种:

完全参与者(complete participant),根据戈尔德的说法,完全参与者扮演着社会背景中的一个完全真实的角色,而其真正的作为研究者身份则不被其他人所了解。因此,他是一个隐蔽的观察者。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participant-as-observer),这一角色与完全参与者一样,但社会背景中的人们知道研究者作为研究者的身份。研究者与人们进行正常的互动,参与他们的日常生活,在这种互动和参与中进行观察。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observer-as-participant),在这一角色中,研究者主要是一个访问者,虽有一些观察,但却不会包含任何的参与。

有关警察部门的人类学研究经常采取这种类型的角色,因为出于法律的考虑以及会干扰正常警务的原因,进行参与的机会非常少。完全的观察者(complete observer),即研究者不与背景中的人们互动,人们根本就不知道研究者的存在。

这四种角色所排成的连续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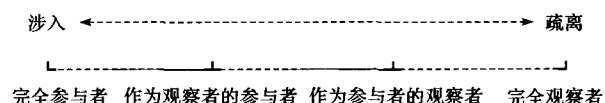


图1 Gold的参与观察者角色的分类

资料来源: Alan Bryman. 2004,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01.

而根据戈尔德的论文,四种角色的分类最早是江克(Junker)在1952年的一篇论文中提出的:“江克提出了社会学者进行田野工作的四种理论上可能的角色,其范围从完全参与作为一个极端到完全观察作为另一个极端。在二者之间,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靠近前者,而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则靠近后者。”^②

纽曼(Neuman)在其著作中所介绍的也是江克(Junker)^③的四种角色的划分,其内容是:完全的观察者(complete observer),例如,研究者藏身于单面镜之后,或是以一个“不易被看穿的角色”出现,如偷听的守门人;进行观察的参与者(observer as participant),例如,从一开始大家都知道研究者的存在,但他与田野对象的接触相当有限;进行参与的观察者(participant as observer),例如,研究者的身份是公开的,但他是成员的亲密朋友;完全的参与者(complete participant),例如,研究者的举止与会员无异,且分享局内人才知道的秘密消息。同时,纽曼也指出,田野角色以连续体的形式排列,主要根据研究者与成员间分离或涉入的程度而定。在某个极端,田野角色是置身事外的局外人;在另一个极端,田野角色则是一个亲身涉入的局内人。^④

对于这四种角色界定和解释得最为明确、划分也最为清楚的是罗布森(Robson),他在《现实世界研究》一书中指出:

完全的参与者的角色要求研究者涉入背景中,隐藏他是观察者的角色,尽可能自然地行动,寻求完全成为群体的成员。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的角色,是完全参与角色的一个可行的替换。从一开始群体成员就知道观察者就是一个观察者。然后,观察者努力与群体中的成员建立密切的关系。这种角色意味着观察者既可以在活动中通过参与进行

观察,也可以通过向群体成员询问来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的各个方面。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的角色不参与背景中的活动,但是研究者的身份对于被研究对象来说是公开的。这样的一种情形是许多进行系统观察的研究者所渴望的。但是,任何一个身份公开的研究者是否能够不参与现场中的活动还是一个问题。因为他的角色已经是包括他在内的更大的群体中的一员了。而完全的观察者的角色既不参与背景中的活动,他作为一个研究者的身份也不为背景中的人们所知晓。^⑤

罕默斯利和阿特金森(Hammersley & Atkinson)参考江克对戈尔德所列的田野角色系列的修改,提出了另一种四点的角色系列:

完全参与者:研究者从一种充分参与的位置来进行研究。例如,从一个教师的位置来研究学校生活,或者从一名警官的位置来研究警察的工作。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研究者承担一种他的研究所感兴趣的群体中的成员的角色,并且在研究的过程中像一个成员那样生活。这种角色的一个例子是研究者为了研究科学知识的建构,就作为研究助理到一个化学实验室工作。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研究者花一定的时间与一个群体生活在一起,尽管他也涉入某种仪式或事件,但却不是一个全职的参与者。这种角色的一个例子是人类学者到巴比亚新几内亚的一个村庄生活两年,被邀请参与当地大量的民俗活动与日常生活。完全的观察者:这种角色的研究者不是一个参与者。当然,哪怕只是出现在周围也会产生影响。所以,所有的研究者都参与了他们所出现的环境中的情景。但是在这种角色中,研究者并不正式地承担群体中的一个角色,而只是作为研究者。^⑥

从以上四个最常见的“四种角色说”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总体上,“四种角色说”的一致性很强。不同作者所列出的四种角色不仅名称相同,而且实际内涵的界定也基本一样,相差不大。基本上都是沿着最早由江克(1952)提出、戈尔德(1958)、江克(1960)不断修改的分类框架,逐步完善和补充的。

2. “三种角色说”

查姆布里斯和斯卡特(Chambliss & Schutt)在其著作中提出了一种参与观察者的三种角色的分类,这三种角色的含义及其解释是:

完全参与的角色(complete participation)。这种角色完全按照场景中的一个真实成员角色来行动。最常见的是,这种研究是隐蔽的或秘密的。其

他的成员都不知道这个研究者正在进行研究。参与和观察混合的角色(Mixed participation/observation)。大多数研究者采取一种在现场包括某些主动地参与的角色。通常他们至少会将自己的研究兴趣告诉一部分群体的成员,然后他们参与足够的群体活动以发展与群体成员的关系,获取群体成员所经历的直接感觉。完全观察的角色(complete observation)。在这种角色中,研究者试图在事件发生时观察它们,而不会主动地去参与事件。^⑦

而甘斯(Gans)也提出了相似的三种角色:

完全的参与者(total participant)。研究者完全涉入所研究的背景中,一旦情景显现时,他必须马上恢复研究者的立场,写下记录。参与的研究者(researcher-participant)。研究者参与一种情景但只是部分卷入,因而他能够在整个情景发展过程中充分地作为研究者工作。完全的研究者(total researcher)。这种角色强调在情景中进行观察但没有参与,就像出席一个公共集会或者坐在公共汽车里观察身边的情形那样。当采取这种角色时,研究者不参与到事件的过程中。^⑧

阿德勒和阿德勒(Adler & Adler)则建议了另外的三种角色:

完全的成员,即研究者皈依田野并且“本土化”,作为一个完全忠实的成员,研究者经历和其他人一样的情绪,而且必须在离开田野后才能重新回到研究者的角色。积极的成员,是指研究者承担起成员的角色并且经历与成员相同的感受,像成员那样参与活动。研究者维持着高水平的信任,同时还能定期地退出田野。边际成员意味着研究者保持自己与研究对象之间的距离;或者由于研究者的观念或是由于对成员行为的不适应造成了限制。^⑨

北京大学袁方教授主编的《社会研究方法教程》一书中认为,完全观察者实际上是局外观察者,因而其认为参与观察者主要有三种角色。

完全参与者的角色实际上就是间谍的类型。在整个观察的过程中,被观察群体的成员都相信他是这一群体中的一个成员,一点也不知道他是一个观察者。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则是这样的一种观察角色,它要求观察者既能够成为群体的一员,又能在不暴露研究者身份的情况下询问问题。这是一种要求研究者采取虚伪的角色的情形。例如,装作一个体验生活的作家或进行采访实习的记者等等。但作者同时也指出“在实际社会研究中,采取这种角色进行参与观察的并不多见”。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指的是这样的一种角色,他的研究者的身份是被所研

究和观察的群体知道的,他是以这种公开的身份参与到被研究群体或社区中进行观察的。^⑩

3. “两种角色说”

巴比(Babbie)在其著名的《社会研究方法》一书中,只划分出两种主要的角色:完全参与者和完全观察者。“完全参与者可能是研究情境下的真正参与者(例如校园示威活动的参与者)或可假装是真正的参与者。在任何事件中,如果你们扮演完全参与者的角色,就要让人们仅仅视你们为参与者,而非研究者。”而“完全观察者则是在任何情况下观察社会过程都不成为其中一部分……例如坐在公共汽车站观察附近十字路口行人违规穿越马路的行为。”虽然他也在书中谈到这是两个极端的角色,但他却没有进一步指出在这两个极端角色之间还有哪些角色。^⑪

但两位纳克米阿斯(Nachmias & Nachmias)则认为,在参与观察中,研究者要么采取完全参与者的角色,要么采取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的角色。而没有其他的角色。

在完全参与者这种角色中,观察者成为他所感兴趣的群体中的一个参与的成员,而不向这一群体揭示出他们的真实身份或研究者目标。或者说,观察者是完全隐蔽的。研究对象不知道自己在被观察,研究者也企图成为所观察的群体中的一员。完全参与者尽可能地在其所感兴趣的和他所能接近的各个日常生活领域中与被观察者发生互动。他们所举的例子是,有研究者对一群预言地球毁灭的人进行的研究。这一群体的性质使研究者意识到,如果他告知这群人他的研究者身份,他们就不会允许他观察他们的活动。

而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角色,即观察者参与到被观察群体的活动中,但告知被观察群体自己的真实身份和研究的目标。当研究者采取这一角色时,他会告知所研究的群体自己正在进行一项研究项目。研究者作出成为群体积极成员的长期承诺,并努力与这一群体的成员建立起密切的关系,这一群体的成员后来就成为提供信息者和回答者。他举的例子是,一个研究者进行一项关于警察训练的研究。他先找到警察长官说明自己的身份和研究目标,获得允许后进入到一个警察组织中。在参与观察中,他也不隐瞒自己的身份和学术目的。^⑫

笔者在《社会学研究方法》一书中,也列出了两种角色。一种是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角色,这种角色是指研究者的身份对于所研究的群体来说是公开的,同时,研究者又被这一群体所接受,允许他参

与他们的成员关系和群体活动,使研究者能够进行观察和研究。这种方式的典型例子是怀特所作的《街角社会》。另一种角色是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或隐蔽观察者,即研究者将自己的真实身份隐藏起来,而以所观察社区或群体中一个真实成员的身份去参与其中并进行观察。这是一种要求研究者采取虚伪角色的形式。^③

在上面这三种“两种角色说”的看法中,两位纳克米亚斯的看法相当于在前面“三种角色说”的划分中将完全观察者角色去掉。而巴比的看法则是将“三种角色说”划分中的两个极端角色中间的那个角色去掉。笔者的划分中,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角色与前面各种划分中的同一角色含义一样,但后一种角色实际上是将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角色等同于完全参与者(隐蔽的观察者)角色。所以,与两位纳克米亚斯的看法相同。(但是,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笔者在书中使用“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的概念来代表完全参与者的做法,现在看来是不妥的,应该直接用完全参与者的概念。)

二、不同角色划分框架的差异分析

上述三种角色划分框架总共 11 种具体划分方式中,只有完全参与者的角色是所有划分方式都一致包含的一种角色,并且在所有划分方式中其含义也十分一致。三种角色划分框架中的差别都集中在另外几种角色上。概括起来,主要存在这样两种差别:一是“四种角色说”的两个极端之间有两种角色,而“三种角色说”的两个同样的极端之间却只有一种角色;二是“三种角色说”和“四种角色说”都有完全观察者角色,而“两种角色说”却没有完全观察者角色。下面对这两种差别逐一进行分析。

在“四种角色说”中,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和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这两种角色的研究者身份都是公开的,这是它们的相同点,二者之间的区分主要是参与程度的不同:前者参与多,后者参与较少、或者参与非常有限、甚至不参与;而在“三种角色说”中,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角色具有身份公开、同时也参与现场活动的特征。换句话说,它实际上相当于“四种角色说”中的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即参与较多者)。笔者认为,“四种角色说”中的“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角色不应成为参与观察中的一种角色。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它并不参与背景中的活动。罗布森也对这一角色能否成为参与观察中的一种角色表示担心:“任何一个身份公开的研究者是否能够不参与现场中的活动还是一个问題。”^④同样,

布瑞曼也指出:“一些作者对基于‘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角色的研究是否真的能作为实地研究提出疑问,因为对于实地研究方法所要求的融入背景这一关键部分来说,某种情景很可能是不能控制的。即对于研究者在背景中既要参与、又要进行提问和观察是否可能提出疑问。”^⑤因此,笔者的结论是,相比较而言,这两种角色划分框架中,“三种角色说”更为合理。

再比较“三种角色说”(包括“四种角色说”)与“两种角色说”之间的差异。这两种划分框架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有、或者没有“完全观察者”这一角色上。从前面各种包含这一角色的划分中,我们可以看出,所谓完全观察者角色,指的是研究者不仅完全不参与现场的活动,他们的身份也往往不为背景中的人们所知晓。对于这样一种角色应不应该属于参与观察的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下所谓参与观察究竟指的是什么?

查阅各种著作关于参与观察的定义,几乎毫无例外地都会提到“参与到被观察的背景中”、“参与到被观察对象的生活中”、“参与到群体成员的活动中”这样的字眼。简单地说,参与到背景中、参与到观察对象的生活中是参与观察方法的本质特征。而将完全不参与现场活动、不参与背景中人们的日常生活的完全观察者角色作为参与观察中的一种,显然是不太合适的。这也正如布瑞曼所指出的,“大多数作者都认为,由于参与的缺失,完全观察者的角色不应该作为参与观察。”^⑥因此,笔者认为,相比之下,不包含完全观察者角色的“两种角色说”比包含这种角色的“三种角色说”(及“四种角色说”)对参与观察者的角色划分更为合理。

之所以存在众多不同的划分、同时导致不同角色界定之间存在一些混淆,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划分的框架与基本概念的内涵之间存在着冲突。特别是由于现有的“四种角色说”、“三种角色说”所采用的划分框架与参与观察的概念之间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从而错误地将本不应该属于参与观察的角色,纳入到参与观察中所导致。

三、双维度划分框架下的角色类型

笔者认为,上述最具代表性的“四种角色说”划分框架(江克及戈尔德)实际上是一种单维度的框架,即仅仅以研究者涉入背景的程度作为标准。却忽视了另一个同样重要的维度——这就是研究者的身份是否显露。应该看到,“研究者涉入程度”与“观察者采取的身份”是两件虽然密切相关但却并

不完全一样的事情。纽曼指出,“研究者的涉入程度取决于与成员的交流、田野场景的特性、研究者的个人感受,及其扮演的田野角色。许多研究者随着在田野中时间的延续,也从连续体局外人的那端过渡到局内人的这端。”^⑩换句话说,研究者“扮演的田野角色”,只是决定和影响“研究者涉入程度”的一个因素。研究者扮演的角色有真实和虚伪之分,而他涉入的程度则是没有这种区分的。

当我们对所有上述划分都按照这种新的、包含两个维度的框架来进行分类时,就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上述三种不同划分之间的本质差别。详见下列表1、表2、表3。

表1 四种角色说

		是否参与背景中的活动	
		参与	不参与
研究者的身份	公开	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	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
	隐蔽	完全的参与者	完全的观察者

表2 三种角色说

		是否参与背景中的活动	
		参与	不参与
研究者的身份	公开	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	
	隐蔽	完全的参与者	完全的观察者

表3 两种角色说

		是否参与背景中的活动	
		参与	不参与
研究者的身份	公开	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	
	隐蔽	完全的参与者	

现有的“四种角色说”和“三种角色说”中所涉及到的“观察”实际上不在同一个层面上,它们实际上超出了参与观察的范畴。我们知道,观察作为人们收集资料的一种具体方式,可以按观察的地点分为实验室观察和实地观察。而实地观察中又可以根据研究者是否参与所观察的背景、特别是是否参与背景中人们的日常生活活动再分为参与观察和局外观察。所谓参与观察,实际上指的是研究者要与背景中的群体成员进行交往、发生互动、一定要进入现场的活动中。那种不参与现场活动,不和背景中的群体成员发生交往和互动的观察,只能作为局外观察。因此,参与观察只是实地观察中的一种方式。实地观察既可以是参与的,也可以是不参与的。与实地观察相对应的是实验室观察;而与参与观察相对应的是局外观察。

由于局外观察不参与背景中的活动,不涉及研究者身份,所以谈不上观察者的角色问题。只有参与观察才存在研究者的现场角色问题,才存在研究者的真实身份是否让被观察群体所知晓的考虑和选择。因此,应该将不具备参与特征的观察形式排除在参与观察之外。这样一来,真正的参与观察者的现场角色划分问题就非常清楚了。这种划分的关键因素就是研究者的身份是否公开。正是根据这一标准,我们可将参与观察者的现场角色分为两种:即隐蔽的观察者和公开的观察者。由于二者在现场的身份不同,因此,他们涉入背景及群体的程度不同,受到的观察限制不同,获得的资料和体验不同,应用的范围也不同。

在整个观察的体系中,我们所划分的隐蔽观察者角色和公开的观察者角色,只是相对于参与观察来说的一种更小的划分。为了让大家对这一点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我们列出观察的整体划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具体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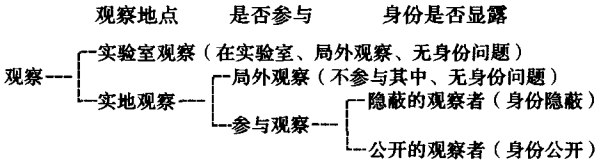


图2 观察方法的分类及特征

四、局外观察、参与观察及其应用

根据上面的分析和结论可知,社会研究中的实地观察可以根据研究者是否参与到被观察群体的日常生活中而分为局外观察和参与观察两大类。而在参与观察中又可根据研究者身份是否为观察对象所知晓,进一步分为隐蔽的观察和公开的观察两种。由于这三种不同的观察方式所具有的各种特征的不同,所受到的局限的不同等原因,在实际社会研究中应用的范围也不一样。有的情景中只能采用参与观察中的某一种角色;有的情景中只能采用参与观察两种角色中的某一种;还有些情景中研究者则可以采用上述三种角色中的某一种。

例如,一个研究者希望观察房地产公司售楼处工作人员的推销方式。此时他一般就只能采取参与观察中“隐蔽的观察者”的角色,因为他要完全参与到售楼处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中,要在与售楼处工作人员的面对面交往和互动中来进行观察。所以,不仅局外观察的方式行不通,就是采取参与观察中“公开的观察者”角色也不行。他只能通过招工成为一名临时的售楼工作人员(虚假身份),或者

把自己装扮成买房的顾客(虚假身份)来达到参与观察的目的。

又比如,假设一个研究者打算观察农村妇女的育儿方式。此时,采取局外观察的方式不合适。因为局外观察的方式限制了她近距离参与和观察农村妇女的家庭生活的需要。但她可以在参与观察的两种不同方式中进行选择:她既可以选择“公开的观察者”角色(真实身份),即告诉观察对象她是一名研究人员;她也可以选择“隐蔽的观察者”角色,即将研究者的真实身份隐藏起来,而装扮成当地某家居民的亲戚(虚假身份)、或者装扮成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人员(虚假身份)来进行参与观察。

再比如,一个年轻的研究者希望观察大学生的学习生活,以了解当今大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就业倾向。那么,他可以采取下列三种不同的观察方式中的一种。

其一,他可以采取实地观察中的局外观察(非参与观察)方法,每天到大学校园(公共场景)去溜达,到学生自习的教室(对于学生来说也是公共场景)去坐着看书,到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场景)去翻杂志。这种局外观察方式的特点是:公共场景,没有参与,没有互动,不存在身份问题。他在所研究的群体和场景中只是陌生的过路者和局外人。他不打扰、不影响被观察的对象,也不被观察对象所意识到。这种局外观察只能从他所看到的表面现象中去猜测。因此得到的信息非常有限。

其二,他也可以采用参与观察中的“公开的观察者”的角色,通过事先联系,进入到一个院、系或班级中,作为一个研究青年问题的研究者(真实身份),参与大学生们的各种活动和日常生活。这种观察方式的特点是:公开的观察,有身份问题,有互动,可参与各种场景,无场景中特定角色的行为要求和限制。但他在所研究群体的眼里是一种外来人,他参与观察所得到的往往是在“霍桑效应”影响下的结果,看到的是人们有被观察的感觉和意识后所表现的行为。

其三,他也可以通过关系和事先的安排,将其作为刚入学的新生中的一员(虚假身份),进入一个系、一个班级、一个宿舍,参与学生的全部活动。这种观察角色的特点是:隐蔽的观察,有身份问题,有互动,可参与各种场景,但在场景中有特定角色的

行为要求(表现要像个大学生的),同时行为也受到角色规范的制约(要上专业课、要回答老师的问题等等),他在所研究群体的眼里和场景中被看成是局内人。这种角色所看到的现象和人们的表现相对真实。

上面的例子揭示出,不同的观察场景决定着研究者所能够采取的观察方式和观察者的角色。而不同的观察方式和观察者角色对观察者的要求不同,他们所受到的观察限制不同,得到的观察结果也不一样。研究者要根据研究目标和特定的观察场景,来决定和采用合适的观察方式和观察者角色。

(笔者感谢陈飞强读者在来信中关于观察者身份的有价值的提问,正是他的提问引起了笔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当然,本文中的观点和不当之处完全由笔者个人负责。)

注释

①② Raymond L. Gold. 1958, "Roles in Sociological Field Observations." *Social Forces* 36(3), pp217-223.

③ Buford Junker. 1960, *Field Work*.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④⑨⑩ L·纽曼:《社会研究方法:定性和定量的取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1页。

⑤⑭ Colin Robson. 2002, *Real World Research* (Second Edition). Blackwell Publishing, pp314-319, p319.

⑥ Matthew David & Carole D. Sutton. 2004, *Social Research: the Basics*. Sage Publications, p108.

⑦ Daniel F. Chambliss & Russell K. Schutt. 2003, *Making Sense of the Social World: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Pine Forge Press, p166-168.

⑧⑮⑯ Alan Bryman. 2004,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01-302, pp301-302, p301.

⑩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43-347页。

⑪ E·巴比:《社会研究方法》,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362-364页。

⑫ Chava Frankfort-Nachmias & David Nachmias. 2000,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Sixth Edition). Worth Publishers and St. Martin's Press, pp258-260.

⑬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9-260页。

责任编辑 张静